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展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欽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都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51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8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